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环审复〔2025〕2号

关于《凤台县钱庙乡肉牛繁育牧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凤台县钱庙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凤台县钱庙乡肉牛繁育牧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方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专家评审会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凤台县钱庙乡钱庙村内，项目总投资 2980 万元，建设凤台县钱庙乡肉牛繁育牧场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养殖牛舍 8 栋（24435.20m²）、干草棚 1 栋（2012.60m²）、废弃垫料暂存间 1 栋（2021.6m²）、隔离牛舍 1 栋（2166m²）、青贮区及管网等配套设施，项目年存栏繁育母牛 1200 头，出栏 1140 头犊牛。该项目已经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

2405-340421-04-05-233131，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牛舍恶臭：牛舍采取场床一体化养殖肉牛、优化日粮设计并添加益生菌、喷洒生物除臭剂、及时掩埋牛粪，废粪床定期更换，加强牛舍通风（除冬季全封闭保暖外，均为敞开式通风）等措施控制恶臭；废弃垫料暂存间恶臭：设置负压收集系统，废气经收集后进入“负压抽风+生物除臭塔（TA001）”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及时清运废垫料，减少粪污在场内停留时间；饲料搅拌粉尘：通过加强作业过程管理、保持饲料含水率、厂房定期清扫等措施。

2. 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采用场床一体化工艺，牛舍产生的尿液大部分被垫料吸收，少部分蒸发，粪污与垫料混合，无液体粪污排放，牛舍定期进行消毒杀菌后铺垫料，不冲洗，不产生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周边农田施肥、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尾水用于场区绿化灌溉。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厂房隔声、减振等方法再经过距离衰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含牛粪、尿液、垫料、饲料残渣

的废垫料定期清理后在废弃垫料暂存间暂存，外售淮南市题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有机肥；病死牛及分娩废物先送场区冷冻暂存库暂存，交由淮南市题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产生的医疗废物、废消毒剂包装物、医疗废物和废润滑油及废包装桶作为危废，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包装袋、塑料废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场内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的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落实应急事故池（容积 1000m³）、初期雨水池（容积 400m³）及切换装置，减少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6. 以厂界为起点外延 300 米范围，设置为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设施或环境不相容建设项目。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在运行期的各种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三、环评执行标准

（一）地表水及废水排放

地表水西淝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营运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路面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表 1 基本控制项目的限值要求后用作厂区绿化。

（二）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评价区域内 SO_2 、 NO_2 、 $\text{PM}_{2.5}$ 、 PM_{10} 、 CO 、 O_3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中要求， NH_3 和 H_2S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相关标准要求。

营运期肉牛养殖过程中产生的 NH_3 、 H_2S 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的排放速率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值；饲料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值；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浓度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标进行控制；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相关规定。

（三）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运营期：项目营运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病死牛及分娩废物按照《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3 号）、《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34/T4826-2024）、《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中的要求。

一般固体废弃物排放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抄送：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凤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方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

2025年2月28日印发